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 号地  
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9-530112-70-03-017654

建 设 地 点：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

验 收 单 位：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 (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山区水务局，西水复〔2019〕29号， 2019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概况

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北部，行政区划隶属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项目区用地范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0'01.61"；北纬25°00'32.88"，项目区东北侧和东南侧为公园绿地，西南侧为规划道路，西北侧为片区规划11号地块，东南侧公园绿地以东为西坝河和西福路，对外交通条件便利。

项目净用地区8.74hm<sup>2</sup>（其中建构物区2.80hm<sup>2</sup>，道路及场地区2.44hm<sup>2</sup>，绿化区3.50hm<sup>2</sup>），建筑面积222925.9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9712.3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03213.68m<sup>2</sup>，绿地面积为3.50hm<sup>2</sup>，容积率1.37，建筑密度32.00%，绿地率40.00%。主要建

设内容为16栋低层住宅和18栋洋房，以及附属的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由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建设，建设工期为2.42年（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设完成，共计29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66075万元，土建投资42948.75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西山区水务局于2019年7月1日以西水复〔2019〕2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8.90hm<sup>2</sup>。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

（一）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雨水排水管1980m，基坑外围排水沟1350m，透水砖铺设1.38hm<sup>2</sup>，园林绿化3.50hm<sup>2</sup>；（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密目网临时覆盖28050m<sup>2</sup>，沉砂池2座。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其他水土保持专项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1年11月形成了《中铁尚府小区望湖苑（KCXS2017-24-A-12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水保方案批复后及时进行监测，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12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基坑顶平台截水沟长1220m、雨水排水管2170m、透水铺装1.41hm<sup>2</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3.50hm<sup>2</sup>。临时措施：沉砂池1口、临时覆盖53830m<sup>2</sup>。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689.76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1643.2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7.7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83.23万元、植物措施1460.00万元、临时措施费18.75万元，独立费用20.38万元，基本预备费1.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23万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9%，土壤流失控制达到1.67，渣土防护率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71%，林草覆盖率达到39.93%；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以外其余各项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主要因为项目区内不具备表土剥离的条件和土方综合利用的条件，因此不对表土保护率进行计算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2、加强绿化区植被管护工作，保障区内植被成活率，以达到保水固土和美化小区的效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帆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李云飞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邢雁霞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孙华飞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高福阳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